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3-088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6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12月29日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盛宇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如下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关联方并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关联方并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Guofu Zhou（周国富）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3-089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6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3年12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何长涛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关联方并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追认，符合相关法规规定，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的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关于追认关联方并确认关联交易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关联方并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3-090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关联方并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子公司光显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显科技”）与深圳市国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光电”）于2023年10月签署《采购合同》。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关联方并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追认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定价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光显科技与国华光电于2023年10月签署《采购合同》，该合同为光显科技向国华光电购买生产设备，包括11台设备，交易价格总计为1,160.16万元（含税）。《采购合同》签订前已取得由宇威国际资产评估（深圳）有限公司出具的《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光显科技（广东）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收购涉及深圳市国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11台机器设备市场价值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宇威评报字[2023]第056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纳入评估范围的11台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共计为1,080.85万元，评估价值为1,026.68万元。

2023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Guofu Zhou（周国富）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鉴于Guofu Zhou（周国富）为国华光电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追认国华光电为公司关联方，确认光显科技向国华光电购买机器设备为关联交易。

截至本公告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未发生同类交易事项，与不同关联人亦未发生同类交易事项。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也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介绍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Guofu Zhou（周国富），持有国华光电68.86%股权，为国华光电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确认国华光电为公司关联方。除上述情况外，国华光电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其他关系。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国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38814907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	Guofu Zhou
注册资本	5,518.76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3年3月20日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观光路1301号银星科技大厦B715
经营范围	环保节能材料、光电产品及其零配件、电子产品及其零配件、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新型显示材料、显示器、计算机软硬件、物联网电子软硬件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并从事上述产品、数字媒体信息技术及相关产品的研发、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转让自行研发的技术成果；投资管理信息咨询；生产经营新型平板显示屏、电子专用设备、新型电子元器件、触控屏幕、触控组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
主要股东	Guofu Zhou：持股68.86%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2022年总资产4,673.30万元，净资产3,060.65万元，营业收入4,914.34万元，净利润-987.92万元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光显科技购买国华光电持有的11台生产设备，本次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购买或出售资产”。

（一）资产运营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涉及的11台生产设备为国华光电所持有的机器设备，设备均为国华光电于2022年陆续购入的机器设备，设备在此交易前由国华光电设备部门进行统一管理，购进后未使用，设备保养良好，账面价值为1,080.85万元，本次评估考虑了设备的折旧费用等，评估价值为1,026.68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资产权属状况说明

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标的持有方国华光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宇威国际资产评估（深圳）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11日出具的评估报告。根据前述评估报告，评估方法为重置成本法。本次评估的一般假设包括交易假设；公开市场假设；企业持续经营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评估基准日后无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特殊假设包括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等。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3月31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本次交易涉及的11台生产设备为国华光电所持有的机器设备评估价值为1,026.68万元，具体以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中约定的金额为准。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

甲方（采购方）：光显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方）：深圳市国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交易价格

交易总价为1,160.16万元（含税价格，税率为13%），含税总金额包含产品金额、税费以及与产品相关的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差旅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费（不含物料）、调试费、试运行费、培训费、技术服务与指导费、保修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的服务费用和技术文件费用等）。

3、支付方式与支付期限

（1）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

（2）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且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到货款；

（3）设备安装调试运转正常，且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验收款；

（4）设备运行正常、在质保期内无任何质量问题且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在设备最终验收合格满一年后，甲方向乙方无息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的10%的质保金。

4、交付安排

（1）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将设备送达指定收货地点，于2023年12月11日前完成安装调试；

（2）乙方将备好的产品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承担验收合格后交付给甲方前的一切费用和风险。产品的毁损、灭失的风险在直至产品被发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并由甲方实质验收合格后才转移至甲方。产品的所有权在交货前一直属于乙方，直至产品被发送到指定交货地点，由甲方完成验收并接收后，产品的所有权才转移至甲方。

5、生效时间

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6、违约责任

（1）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或提供安装、调试、培训和维修等服务的，均视为逾期交付，每逾期一天，乙方须按本合同总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超过30天的，乙方除承担前述违约金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一次性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同时，乙方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客户的索赔、甲方的合理预期利润、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金、违约金、罚金、甲方为主张权利所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及差旅费等）。

（2）乙方保证其提供给甲方的产品没有任何质量瑕疵和物权瑕疵，否则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全额退款，同时乙方须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发生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客户的索赔、甲方的合理预期利润、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金、违约金、罚金、甲方为主张权利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及差旅费等）的，乙方应当补足。

（3）乙方产品设计制作时，应充分考虑操作安全性和可靠性，应明确安全防护警示标志，如因产品设计不合理等问题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金、违约金、罚金、甲方为主张权利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及鉴定费等），还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4）如本合同项下产品所使用之原料、工艺、技术等不符合本合同及附属协议约定或未能达到实现本合同目的所应有之标准或出现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无法正常使用、功能不全等）等，为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未付款项并要求乙方在限定时间内返还已收取的所有款项，同时，乙方须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客户的索赔、甲方的合理预期利润、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金、违约金、罚金、甲方为主张权利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公证费及差旅费等）。

（5）乙方承诺，若乙方向甲方交付的产品设有远程限制使用的密码保护程序，乙方将在合同签订后向甲方提供该密码保护程序及详细的电路图。乙方明确知悉并确认，如发生下列任意情形之一的，则乙方根本违约，每发生一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00万元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客户的索赔、甲方的合理预期利润、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金、违约金、罚金、甲方为主张权利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公证费及差旅费等），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乙方须一次性退还甲方基于本合同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及费用：

①产品因密码保护程序中的密码过期造成原有密码失效，甲方要求乙方在限定时间内重置或更新密码使产品能够正常使用，但乙方不配合甲方重置或更新密码，最终导致产品无法使用或功能减少等；

②乙方单方面启动密码保护程序或其他程序，导致产品无法正常使用或功能变少的情形；

③其他类似或相似的影响甲方使用合同产品的情形（具体由甲方判断为准）。

（6）如乙方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员工、劳务人员、派遣人员等）原因导致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他第三方发生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乙方须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权利主张者支付的款项、甲方为主张权利所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及保全费等）。

（7）如果乙方存在虚报价格、价格欺诈或其报价与市场合理价格严重偏离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发现乙方的报价超过本合同签署时市场合理价格的5%及以上，以及其他类似损害甲方利益之行为），乙方除承担前述相关价格调整及向甲方退还差价外，甲方亦有权取消乙方供应商资格并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须按照双方合作以来交易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8）乙方知悉并同意，根据本合同及附属协议的约定，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罚金、退款、损失、费用等，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支付，乙方逾期未支付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货款中进行扣除，并按每逾期一天收取应付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直至全额支付。

（9）乙方违反廉洁自律条款的，甲方有权解除/终止双方之间的合同、协议、订单等，并有权不予支付所有应付货款，对于乙方的损失，所有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次支付人民币10万至100万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损失、消除不良影响以恢复商誉所支付的经济费用、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的费用、差旅费等。且有权将乙方列入失信供应商名单。

（二）关联交易的履约安排

截至公告披露日，根据合同约定，设备已交货，待完成最终验收，光显科技已向国华光电支付30%的预付款与30%的到货款。符合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公司已就购买的资产日后无法交付或过户的情况做出适当的保护公司利益的合同安排。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基于光显科技产品线建设所必需的设备采购，是光显科技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属于正常性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必要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交易过程在双方平等协商达成的交易协议的基础上实施，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追认关联方并确认关联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方式和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情况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关联方并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Guofu Zhou（周国富）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因此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方的追认及确认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的价格是按照评估报告确定的，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追认关联方并确认关联交易的事项。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12月29日，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追认，符合相关法规规定，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的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关于追认关联方并确认关联交易的事项。

八、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经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追认关联方并确认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系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产生重大依赖。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追认关联方并确认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3-107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夏银川市兴庆区绿地21城企业公园D区68号楼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93,479,54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595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陈波董事长主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总经理赵继伟先生，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杨宁先生，董事、副总经理郑小晨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韩晓东先生、副总经理巨新团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3,167,968	99.9607	285,200	0.0359	26,380	0.0034

2、议案名称：关于提名米文莉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3,168,068	99.9607	285,200	0.0359	26,280	0.0034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9,209,868	99.4619	4,243,400	0.5347	26,280	0.0034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9,209,868	99.4619	4,243,400	0.5347	26,280	0.0034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9,209,868	99.4619	4,243,300	0.5347	26,380	0.0034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9,213,068	99.4623	4,240,100	0.5343	26,380	0.003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	4,474,800	93.4902	285,200	5.9585	26,380	0.5513
2	关于提名米文莉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474,900	93.4923	285,200	5.9585	26,280	0.5492
3	关于修订《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516,700	10.7952	4,243,400	88.6557	26,280	0.5491
4	关于修订《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516,700	10.7952	4,243,400	88.6557	26,280	0.5491
5	关于修订《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516,700	10.7952	4,243,300	88.6536	26,380	0.5512
6	关于修订《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519,900	10.8620	4,240,100	88.5867	26,380	0.551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第3项、第4项、第5项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前述议案均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袁燕、杨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3-108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于2023年12月29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3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董事、监事、高管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陈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宗文龙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米文莉女士已于2023年12月29日被选举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同意将独立董事米文莉女士补充至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同时，为满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五条……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的规定，杨宁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公司董事会同意将独立董事柳向阳先生补充至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调整后的成员构成如下：

1、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4人组成，委员：米文莉、陈波、张文亮、柳向阳，米文莉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2、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4人组成，委员：柳向阳、米文莉、陈波、赵继伟，柳向阳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4人组成，委员：张文亮、米文莉、陈波、杨宁，张文亮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3-109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制的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下属平原国瑞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原国瑞”)、平原瑞风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原瑞风”)、平原天瑞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原天瑞”)；主要投资工商业屋顶光伏项目的一级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省嘉泽分布式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下属的来宾赤鑫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来宾赤鑫”）、宿州市泽宿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州泽宿”）。

●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否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公司为平原国瑞向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租赁”）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9,561.94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该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3,911.94万元。

2、公司为平原瑞风、平原天瑞2家公司向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金租”）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均为人民币47,698.03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上述2家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均为人民币36,000万元。

3、公司为来宾赤鑫、宿州泽宿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573.59万元、1,166.81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上述2家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人民币446万元、926万元。

●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降低被担保人的项目融资成本，公司于近日为上述公司分别向华电租赁、华夏金租、交通银行进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与华电租赁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平原国瑞向华电租赁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9,561.94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该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3,911.94万元。

2、公司与华夏金租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平原瑞风、平原天瑞2家公司向华夏金租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均为人民币47,698.03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上述2家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均为人民币36,000万元。

3、公司与交通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来宾赤鑫、宿州泽宿2家公司向交通银行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573.59万元、1,166.81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上述2家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人民币446万元、926万元。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召开的三届十九次董事会、于2023年5月8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3年度授信额度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8日、2023年5月9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3年度授信额度计划及在授信额度内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和《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平原国瑞

1、平原国瑞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平原国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426MA3C5KLQ1D
住所	德州市平原县湖畔丽园小区A-2幢10号商铺
注册资本	8,8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1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郑小晨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项目工程的建设及运营管理；售电；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总承包；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设备及配件的设计、销售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名称	宁波洁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60%

2、平原国瑞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54,977.64
净资产（万元）	12,545.45
营业收入（万元）	6,342.13
净利润（万元）	3,112.30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

3、平原国瑞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二）平原瑞风

1、平原瑞风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平原瑞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426MA3CDCA94R
住所	山东省德州市平原县王庙镇张老虎村
注册资本	9,155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7月7日
法定代表人	李辉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工程建设及运营管理；售电；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总承包；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设备及配件的设计、销售及其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名称	宁波新焕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2、平原瑞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43,316.99
净资产（万元）	4,716.27
营业收入（万元）	7,663.81
净利润（万元）	4,207.77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

3、平原瑞风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三）平原天瑞

1、平原天瑞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平原天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426MA3CDCAA2L
住所	山东省德州市平原县经济开发区开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综合办公楼二楼218室
注册资本	9,155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7月7日
法定代表人	李辉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项目工程的建设及运营管理；售电；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总承包；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设备及配件的设计、销售及其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名称	宁波新焕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2、平原天瑞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46,429.07
净资产（万元）	5,582.89
营业收入（万元）	8,322.27
净利润（万元）	5,102.14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

3、平原天瑞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四）来宾赤鑫

1、来宾赤鑫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来宾赤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302MABXBY9P1R
住所	来宾市兴宾区之江路9号广西福美低碳经济产业园4号楼办公楼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2年9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杨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名称	北京嘉恒翼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2、来宾赤鑫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1-9月/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692.30
净资产（万元）	105.17
营业收入（万元）	8.8
净利润（万元）	5.17

3、来宾赤鑫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五）宿州泽宿

1、宿州泽宿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宿州市泽宿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394MA8PAWW26L
住所	安徽省宿州市高新区云计算基地B座4楼402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2年8月5日
法定代表人	杨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控股股东名称	淮南嘉恒泽济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2、宿州泽宿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1-9月/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1,457.65
净资产（万元）	69.89
营业收入（万元）	97.34
净利润（万元）	70.09

3、宿州泽宿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华电租赁签署的保证合同

公司就为平原国瑞提供前述担保事项，与债权人华电租赁签署了保证合同，提供相应金额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承租人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范围包括：

1、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履行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租金（包括到期未付及未到期应付租金）、咨询服务费、提前终止款、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失赔偿金、补偿金、设备/资产转让价款、留购价款、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和其他所有承租人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变化情况，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的款项。

2、保证合同所述的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公证费、公告费、申请财产保全提供担保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诉讼财产保全责任险所支付的费用、向担保公司支付的担保费等）、差旅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保管、维修、运输、拍卖、评估、保管、维修等费用；其中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以受理法院、仲裁机构、公证机构出具的收据/发票为准，律师费以债权人的支付凭证或相应的律师费发票为准，其他费用开支以债权人的书面通知及相关票据为准。

3、保证人全面确认主合同，且在此承诺不对其提出任何异议。

（二）公司与华夏金租签署的保证合同

公司就为平原瑞风、平原天瑞提供前述担保事项，与债权人华夏金租签署了保证合同，提供相应金额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及主合同解除后债务人应当向甲方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到期租金、未到期租金、首期租金、租赁押金、提前终止费、留购价款、迟延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甲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证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律师费及租赁物取回时的保管、维修、运输等费用）以及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违约责任以及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当履行除前述金钱支付或赔偿义务之外的其他义务。

同时，根据债权人的要求，将借款主体相应出资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并由项目全部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项目电费收费权及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三）公司与交通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公司就为来宾赤鑫、宿州泽宿提供前述担保事项，与债权人交通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提供相应金额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的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降低被担保人的项目融资成本或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存在资源转移或者利益输送的情况。相关下属公司具备偿债能力，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其经营稳定，担保风险可控。贷款用于其新能源项目建设（包括置换同用途债务性资金），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6月末，公司担保总额为1,234,756.55万元，占公司2023年6月末净资产的167.53%，均系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三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二）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117 证券简称：圣诺生物 公告编号：2023-074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工业大道一段（工业集中发展区内）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普通股股东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7,672,89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7,672,8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2.565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2.565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文永均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余啸海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672,196	99.9985	700	0.0015	0	0.0000

2.0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670,996	99.9960	1,900	0.0040	0	0.0000

2.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670,996	99.9960	1,900	0.0040	0	0.0000

2.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670,996	99.9960	1,900	0.0040	0	0.0000

2.0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670,996	99.9960	1,900	0.0040	0	0.0000

2.0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670,996	99.9960	1,900	0.0040	0	0.0000

2.0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670,996	99.9960	1,900	0.0040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穆曼怡、刘恋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17 证券简称：圣诺生物 公告编号：2023-075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唐国琼女士、刘家琴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经唐国琼女士慎重考虑，特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以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刘家琴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以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唐国琼女士、刘家琴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唐国琼女士、刘家琴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鉴于唐国琼女士、刘家琴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唐国琼女士、刘家琴女士的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唐国琼女士、刘家琴女士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

唐国琼女士、刘家琴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职务期间，勤勉尽责、忠于职守，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对此公司及董事会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经公司实际控制人文永均先生提名并经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徐正松先生、唐英凯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中，徐正松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徐正松先生将同时接任由唐国琼女士担任的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以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唐英凯先生将同时接任由刘家琴女士担任的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以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附件简历：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徐正松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会计师，大专学历。2000年至今在成都中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所长；2016年至2021年担任四川川娇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至2018年担任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至今任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项目评审专家库成员。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徐正松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徐正松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唐英凯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四川大学商学院金融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美国康奈尔大学访问学者。2007年6月至今，历任四川大学商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2018年7月至2023年12月，四川绵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7月至今，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倍施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5月至今，四川海大橡胶集团有限公司、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01月至今，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7月至今，成都环美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7月至今，北京思睦瑞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唐英凯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唐英凯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117 证券简称：圣诺生物 公告编号：2023-077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月1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工业大道一段（工业集中发展区内）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15日

至2024年1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1.01	《关于补选徐正松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补选唐英凯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3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中国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17	圣诺生物	2024/1/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凡符合会议要求的公司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如需委托他人代理的，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于2024年1月12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到公司证券部进行股权登记。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须在登记时间2024年1月12日下午17:00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二）登记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工业大道一段(工业集中发展区内)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股票账户卡原件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的方式登记，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

联系人：余啸海 张露

联系电话：028-88203615

传 真：028-88203668

电子邮箱：snkj@snbiopharm.com

(二)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请参会股东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补选徐正松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补选唐英凯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117 证券简称：圣诺生物 公告编号：2023-076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对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的成员构成进行调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伍利先生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补选公司董事文发胜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唐国琼女士、刘家琴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唐国琼女士、刘家琴女士申请辞去所任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应担任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徐正松先生、唐英凯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其获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由徐正松先生接任原由唐国琼女士担任的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以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由唐英凯先生接任原由刘家琴女士担任的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以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调整前名单	调整后名单
审计委员会	唐国琼（主任委员）、伍利、刘霞	徐正松（主任委员）、文发胜、刘霞
提名委员会	刘霞（主任委员）、余啸海、刘家琴	刘霞（主任委员）、余啸海、唐英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刘家琴（主任委员）、文发胜、刘霞	唐英凯（主任委员）、文发胜、刘霞
战略委员会	文永均（主任委员）、王晓莉、宋亚飞、刘家琴、唐国琼	文永均（主任委员）、王晓莉、宋亚飞、唐英凯、徐正松

特此公告。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